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5 人，由教導、總務、輔導等三處室主任，訓導組長及人事管理員擔任擔任之。
- 二、遴選委員：
 1. 教師代表 3 人，由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之。
 2. 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派之。
 3. 職工代表 1 人：由全體職工票選產生之。
 4. 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本條第一、二款內男女性別代表人數之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符時應由教師票選代表中遞補女性委員。若委員於受聘期間離職或請假半年(含)以上，遺缺依得票高低順序或推薦單位重新推薦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上列各性平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四個專案小組，統籌辦理本要點第二條各款業務：

本委員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和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